**关于评选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

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广大青年投身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共青团工作发展，依照有关规定，现启动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的评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内积极参与我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工作的注册志愿者。

二、评选名额

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78名。

三、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能自觉弘扬志愿精神；思想进步，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现象；品行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2.参评对象须为已在我校志愿者管理信息系统和“志愿汇”平台完成注册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内须在我校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担任一定职务至少半年或组织参加过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或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活动，并取得较好反响。

3.存在志愿服务活动或志愿服务工作相关活动无法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形者不予考虑。

4.有意向参加评选的注册志愿者不可同时参与学部学院（中心、所）评选与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评选。挂靠在相关学院的志愿公益类组织参与该学院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评选。

四、评选机构

校团委设立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评审小组，统筹学校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校团委分管志愿服务工作的副书记、志愿服务部部长、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指导老师与有关师生代表组成。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根据个人申请、公开评议产生，由学院（学部、中心）团委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根据《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评选后上报学校团委审核。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 有意向参加评选的注册志愿者应根据评选要求向所属学院（学部、中心）团委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递交《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申报表》（附件1）。

2. 各学院（学部、中心）团委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应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表，对申报志愿者进行评审。建议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应在各学院（学部、中心）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范围内（纸质版或官方网络平台）进行不少于2天的公示。

3. 公示无误后，请各学院（学部、中心）团委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于2月27日（周一）上午10：00前将审核盖章后的《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材料提交至行政楼附楼301志愿服务部办公室，并将附件1、附件2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以“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学院(学部、中心)或校级志愿公益类组织）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申报材料”命名压缩文件，发送至校团委志愿服务部邮箱：ccnutw\_volunteer@163.com。

4. 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评审小组将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审定后予以公示。如发现违背本通知评选要求的，取消相应单位评选名额；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申报人，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 系 人：胡一心 吕佳璇

联系方式：027-67862520 17399981817

联系邮箱：ccnutw\_volunteer@163.com

附件：1.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申报表

2.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汇总表

3.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度劳动与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分子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青团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中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2023年1月3日